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382破100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乐清市中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后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该案的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书面申报债权（申报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开源社区市府路567号保利天际云帆商务中心A幢1801室；联系人：戴迎春、张青出；联系电话：15355871961、13325989157）。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逾期未申报的，依法处理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3月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。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